

股票代號：1455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西寧北路70號2樓
電話：(02) 25557151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一、封 面	
二、目 錄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1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2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3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4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6
(一)公司沿革	6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6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應用	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七)關係人交易	50
(八)質押之資產	5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其 他	5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1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
3. 大陸投資資訊	64
(十四)部門資訊	6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6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編製財務報告，並追溯重編民國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隨附經查核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亦比照追溯重編。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隆



會計師

林美玲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4,173,903	36	\$ 4,903,063	40	\$ 5,793,573	42	21XX	流動負債	\$ 2,328,032	20	\$ 3,438,893	27	\$ 4,487,948	32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09,780	2	168,967	1	120,862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500,000	4	510,000	4	677,141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26,384	4	330,672	3	427,069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	-	-	399,574	3	1,248,752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84,724	2	300,137	3	331,881	2	2150	應付票據	144,727	1	140,144	1	109,054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	-	4,424	-	1,277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	-	171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179,622	10	1,329,353	11	1,044,325	8	2170	應付帳款	767,341	7	1,461,082	12	853,579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86,705	1	88,531	1	116,38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22	-	2,582	-	387	-
1200	其他應收款	18,682	-	15,158	-	42,28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320,851	3	308,101	2	345,837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	-	-	879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0	-	-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五))	-	-	15	-	1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五))	7,139	-	26,516	-	9,734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	1,953,452	17	2,653,405	21	3,696,155	2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21,041	-	16,521	-	16,049	-
1410	預付款項	14,554	-	12,401	-	12,445	-	2310	預收款項	73,700	1	81,407	1	79,784	1
15XX	非流動資產	7,295,453	64	7,563,623	60	7,976,648	58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五)及八)	491,880	4	491,793	4	1,146,880	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175,034	2	165,034	1	165,62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51	-	1,002	-	75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9,755	-	21,579	-	7,980	-	25XX	非流動負債	1,665,739	14	1,560,279	13	1,757,285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6,408,564	56	6,707,603	54	7,095,044	5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1,268,910	11	1,160,638	10	1,352,344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465,556	4	489,653	4	517,548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五))	140,393	1	144,460	1	142,810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3,995	-	5,346	-	3,11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37,472	2	235,796	2	243,09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五))	120,445	1	129,332	1	129,32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8,964	-	19,385	-	19,035	-
1915	預付設備款	56,910	1	2,758	-	10,646	-	2XXX	負債總計	3,993,771	34	4,999,172	40	6,245,233	45
1920	存出保證金	1,092	-	1,917	-	2,652	-		業主權益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4,102	-	40,401	-	44,716	-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七))	6,117,634	53	6,117,634	49	6,117,634	45
								3110	普通股股本	6,117,634	53	6,117,634	49	6,117,634	45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八))	360,356	3	360,356	3	360,356	3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九))	997,095	10	989,088	8	1,046,816	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0,298	2	164,566	1	127,83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1,614	3	326,220	3	326,22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05,183	5	498,302	4	592,763	4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	500	-	436	-	182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0	-	436	-	182	-
								3XXX	權益總計	7,475,585	66	7,467,514	60	7,524,988	55
1XXX	資產總計	\$ 11,469,356	100	\$ 12,466,686	100	\$ 13,770,221	100	2-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469,356	100	\$ 12,466,686	100	\$ 13,770,22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守煒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14,981,985	100	\$18,169,9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二十四))	(14,597,046)	(97)	(17,756,037)	(98)
5900	營業毛利	384,939	3	413,956	2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	-	4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84,939	3	414,002	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四))	(459,033)	(3)	(440,734)	(3)
6100	推銷費用	(288,275)	(2)	(289,772)	(2)
6200	管理費用	(108,278)	(1)	(95,72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480)	-	(55,235)	-
6900	營業淨損	(74,094)	-	(26,73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140,542	1	136,1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二))	88,152	-	5,71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三))	(10,797)	-	(27,94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1,888)	-	(1,70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6,009	1	112,231	1
7900	稅前淨利	141,915	1	85,499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五))	(9,764)	-	(28,181)	-
8200	本期淨利	132,151	1	57,318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1,791)	-	7,30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七)及(二十))	64	-	25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27)	-	7,56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0,424	1	\$ 64,879	-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2		\$ 0.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2		\$ 0.0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守煒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3年1月1日餘額	\$ 6,117,634	\$ 360,356	\$ 127,833	\$ 326,220	\$ 592,763	\$ 182	\$ 7,524,988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733	-	(36,733)	-	-
B5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22,353)	-	(122,353)
D1	103年度淨利	-	-	-	-	57,318	-	57,318
D3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07	254	7,561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6,117,634	\$ 360,356	\$ 164,566	\$ 326,220	\$ 498,302	\$ 436	\$ 7,467,514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 6,117,634	\$ 360,356	\$ 164,566	\$ 326,220	\$ 498,302	\$ 436	\$ 7,467,514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32	-	(5,732)	-	-
B5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22,353)	-	(122,353)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606)	4,606	-	-
D1	104年度淨利	-	-	-	-	132,151	-	132,151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91)	64	(1,727)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6,117,634	\$ 360,356	\$ 170,298	\$ 321,614	\$ 505,183	\$ 500	\$ 7,475,585

註：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已於各年度綜合損益表中估列扣除，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之差異，已調整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守煒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重編後)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41,915	\$ 85,49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提列折舊數)	703,662	692,275
A20200	攤銷費用(含聯貸案主辦銀行費攤提)	32,597	32,64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5,881)	82,056
A20900	利息費用	39,688	50,008
A21200	利息收入	(81)	(142)
A21300	股利收入	(32,942)	(31,43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6,365)	(84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4,689)	(74,66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88	1,701
A24000	已實現銷貨損(益)	-	(4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57,877	751,56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5,413	31,744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4,424	(3,14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49,731	(285,02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826	27,8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524)	27,12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879
A31200	存貨減少	686,405	1,037,11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112)	44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4,583	31,090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171)	17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93,741)	607,50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60)	2,1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233	(60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80	-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4,520	472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7,707)	1,6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	49	25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15)	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1,534	1,479,2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61,326	2,316,35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1	14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2,942	31,43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895)	(49,5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306)	(9,7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1,148	2,288,657

(續下頁)

(承上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42)	-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004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58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5,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817) (	145,8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35	2,05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25	73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99) (	4,24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33,028) (	26,31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11,535) (	155,37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5,561)	(254,40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	167,141)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00,000) (	8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00,000	3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92,000) (	1,147,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5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2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2,353) (	122,3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4,774) (	1,986,14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40,813	48,10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8,967	120,86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9,780	\$ 168,967
E00210	個體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9,780	\$ 168,96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守煒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58 年 8 月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核准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

1. 各種纖維絲、人造棉絲、尼龍絲之紡製、織造、染整印花、加工、買賣出口、投標及代理業務。
2. 有關石油化學工業纖維原料、半成品纖維及其製品之生產、銷售及進出口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82 年 10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及 103 年 8 月 1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解釋公告第 12 號「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經評估該準則及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部分投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者，依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保留部分應採用權益法，直至分類為待出售之部分被處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企業應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 3 層級揭露，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衡量規定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二)及十二(四)。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

本公司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計畫再衡量數外)。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本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選擇不揭露 103 年度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經評估該準則修訂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該修正要求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本公司增加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量化及質性揭露。經評估該準則修訂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8.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9. 證券發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0 條第 3 項第 3 款

該新增要求當企業將發行之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發行人自身信用風險所產生者，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經評估該新增要求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10.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符合存貨定義之預付設備款計\$43,564 業已認列為存貨。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由於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本公司業已依上述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西元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註2)
西元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西元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註3)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103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收購日於103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103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修正推延適用於10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10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發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本公司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該修正闡明，個體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個體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個體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法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佈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外幣換算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A.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B.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C.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A.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B.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

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C.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

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放款及應收款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 (2)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 (3)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

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0.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1.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2.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3.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之龜山廠、觀音廠及台北連絡處部分折舊性資產，於稅務申報時，原採用定率遞減法；惟本公司已於 84 年度改用直線法，並依所得稅法之規定，報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84 年 8 月 1 日北區國稅桃縣審第 84073136 號函核准在案。
5.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60 年
(2)機器設備	3~15 年
(3)運輸設備	5~15 年
(4)其他設備	2~50 年
6.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五)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公司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

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七)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成本,依3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

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二十)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二十二)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二十三)股本及庫藏股票

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二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

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若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二十六)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客戶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並以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折讓之淨額表達。

1. 商品銷售

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2)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 (1)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惟若應提供之勞務中，某特定工作項目遠較其他工作項目重要時，則收入應遲延至該特定工作項目完成時認列。
- (2)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3)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 (4)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二十七)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二十八)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九)會計政策變動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因適用新修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符合存貨定義之預付設備款會計政策，改列為存貨科目。本公司並因此重編前期財務報告。

此會計變動對財務報告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項目及金額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 之影響	重編前金額	重分類調整	重編後金額
103年12月31日：			
存貨	\$ 2,610,975	\$ 42,430	\$ 2,653,405
預付設備款	45,188	(42,430)	2,758
資產影響合計數	<u>\$ 2,656,163</u>	<u>\$ -</u>	<u>\$ 2,656,163</u>
負債影響數	<u>\$ -</u>	<u>\$ -</u>	<u>\$ -</u>
保留盈餘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影響合計數	<u>\$ -</u>	<u>\$ -</u>	<u>\$ -</u>

資產、負債及權益 之影響	重編前金額	重分類調整	重編後金額
103年1月1日：			
存貨	\$ 3,650,977	\$ 45,178	\$ 3,696,155
預付設備款	55,824	(45,178)	10,646
資產影響合計數	<u>\$ 3,706,801</u>	<u>\$ -</u>	<u>\$ 3,706,801</u>
負債影響數	<u>\$ -</u>	<u>\$ -</u>	<u>\$ -</u>
保留盈餘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影響合計數	<u>\$ -</u>	<u>\$ -</u>	<u>\$ -</u>

此項會計變動對綜合損益之影響：無。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結果受會計政策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等之影響，故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之重大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而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個體財務報告有重大調整風險之資訊，管理階層須運用適當專業判斷、估計及假設。本公司之估計及相關假設皆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及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惟實際結果與估計可能有所不同。本公司對於估計及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會計估計修正於當期認列，若估計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之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

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公司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市開報價權益工具，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故將該項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份係供自用。當各部份可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4.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經判斷符合下列指標，故採總額認列收入：

- (1)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2) 承擔存貨風險
- (3)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5.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為\$1,569,733；104 年度本公司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0。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評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產業環境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953,452。(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173,212)

3.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二)1 之說明。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175,034。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認列減損損失後之採用權益法投資為\$19,755；104 年度本公司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0。。

5.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本公司審慎評估結果，尚無重大減損損失之情事。

6.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20,445；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為\$2,295。

7.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237,47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現金及零用金	\$ 1,088	\$ 2,837
支票存款	43,186	6,481
活期存款	164,867	146,420
外幣存款	639	13,229
合 計	<u>\$ 209,780</u>	<u>\$ 168,967</u>

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424,898	\$ 326,110
衍生性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1,486	4,562
合 計	<u>\$ 426,384</u>	<u>\$ 330,672</u>

1. 本公司因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交易，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淨(損)益分別為\$79,083 及 (\$11,956)。
2. 本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形。
3.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資產如下：

(1)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商品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買入遠期外匯合約	台幣兌美元	105.1.11.~105.3.10.	NTD257,381/USD7,879

(2)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商品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買入遠期外匯合約	台幣兌美元	104.1.5.~104.3.27.	NTD404,772/USD12,930

本公司因承作遠期外匯交易，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淨(損)益分別為\$16,793 及\$13,204。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關係人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84,724	\$ 300,137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284,724	300,137
應收票據－關係人	-	4,424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	4,424
合 計	\$ 284,724	\$ 304,561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四)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179,622	\$ 1,329,354
減：備抵呆帳	-	(1)
小 計	1,179,622	1,329,3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6,705	88,531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86,705	88,531
合 計	\$ 1,266,327	\$ 1,417,884

1.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帳齡區間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總 額	減 損	總 額	減 損
未逾期	\$1,232,722	\$ -	\$1,370,699	\$ 1
逾期1~30天	28,796	-	45,419	-
逾期31~90天	1,949	-	1,605	-
逾期91~180天	2,627	-	-	-
逾期181~365天	133	-	62	-
逾期365天以上	100	-	100	-
合 計	\$1,266,327	\$ -	\$1,417,885	\$ 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分析。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之授信標準，平均授信期間為 0~90 天。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開已逾期應收帳款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評估認為尚未發生減損，應仍可回收其金額。

2. 針對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

項 目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期初餘額	\$ -	\$ 1	\$ -	\$ 1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呆帳損失	-	-	-	-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呆帳損失	-	(1)	-	-
減：本期實際沖銷未能收回	-	-	-	-
期末餘額	\$ -	\$ -	\$ -	\$ 1

3. 其中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七、3 之說明。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五)存貨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原料	\$ 291,803	\$ 408,851	\$ 935,173
物料	121,744	125,711	140,249
在製品	176,935	236,477	266,885
製成品	1,376,413	1,582,868	2,041,563
外購成品	17,592	10,798	9,114
在途原料	142,177	433,354	446,267
小 計	2,126,664	2,798,059	3,839,251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73,212)	(144,654)	(143,096)
淨 額	\$ 1,953,452	\$ 2,653,405	\$ 3,696,155

1.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明細如下：

項 目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存貨出售轉列銷貨成本	\$ 14,447,364	\$ 17,692,259
加：代工成本	319	504
加：存貨盤損	-	136
加：存貨報廢	2,113	225
加：未分攤人工及製費	147,188	110,816
加：存貨淨變現價值損失	28,558	1,558
減：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8,496)	(49,461)
帳列營業成本	\$ 14,597,046	\$ 17,756,037

2. 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28,558 及\$1,558，主要係因原物料價格及產品報價下跌所致。
3. 本公司之存貨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175,034	\$ 165,034

1.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是以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上項中之被投資公司立益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以 103 年 11 月 21 日為基準日辦理現金減資銷除股份，本公司依持股比例銷除股份 59 仟股，並退還現金股款為\$588。
3.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本公司審慎評估後提列之累計減損金額皆為\$19,868；104 年及 103 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均為 0。
4.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	帳面金額	持股%
模里西斯ZIS Holding Co., Ltd.	\$ -	100%	\$ -	100%
薩摩亞Nicest Int'L Trading Corp.	6,594	100%	6,657	100%
鼎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61	100%	14,922	100%
合 計	\$ 19,755		\$ 21,579	

2.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3. 模里西斯 ZIS Holding Co., Ltd. 係本公司百分之百投資之國外被投資公司，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投資 5,400 仟股，每股 USD1.00，計 USD5,400 仟元，是項投資案業已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91 年 8 月 1 日經審二字第 091018941 號函核准在案。

4. 本公司於 102 年 10 月間匯出資金 USD300 仟元(NTD8,883)轉投資設立薩摩亞 Nicest Int'L Trading Corp.，該公司係本公司百分之百投資之國外被投資公司，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投資 300 仟股，每股 USD1.00，計 USD300 仟元，是項投資案業已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12 日經審二字第 10200461630 號函核備在案。
5. 本公司透過模里西斯 ZIS Holding Co.,Ltd. 及薩摩亞 Nicest Int'L Trading Corp. 轉投資大陸昆山立益紡織有限公司及蘇州弘又盛貿易有限公司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6. 鼎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本公司百分之百投資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投資 1,500 仟股，每股 10 元，計\$15,000 仟元。
7.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8. 模里西斯 ZIS Holding Co.,Ltd. 因持續虧損，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資產均為 0，且該公司於上開期間亦無任何收入及費損金額產生，故本公司未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
9.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	\$ 1,987,467	\$ 1,987,467
房屋及建築	2,967,827	2,939,747
機器設備	8,427,641	8,393,517
運輸設備	81,266	75,720
其他設備	210,038	193,767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91,760	41,131
成本合計	13,765,999	13,631,349
減：累計折舊	(7,357,435)	(6,923,746)
減：累計減損	-	-
淨 額	\$ 6,408,564	\$ 6,707,603

項 目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本：							
104.1.1. 餘額	\$ 1,987,467	\$ 2,939,747	\$ 8,393,517	\$ 75,720	\$ 193,767	\$ 41,131	\$13,631,349
增 添	-	2,501	7,322	9,675	4,916	89,912	114,326
處 分	-	(1,410)	(238,328)	(4,641)	(2,573)	-	(246,952)
重 分 類	-	26,989	265,130	512	13,928	(39,283)	267,276
104.12.31. 餘額	<u>\$ 1,987,467</u>	<u>\$ 2,967,827</u>	<u>\$ 8,427,641</u>	<u>\$ 81,266</u>	<u>\$ 210,038</u>	<u>\$ 91,760</u>	<u>\$13,765,99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1.1. 餘額	\$ -	\$ 994,383	\$ 5,720,864	\$ 64,180	\$ 144,319	\$ -	\$ 6,923,746
折舊費用	-	108,265	551,634	4,934	11,637	-	676,470
處 分	-	(373)	(236,191)	(4,640)	(1,577)	-	(242,781)
重 分 類	-	-	-	-	-	-	-
104.12.31. 餘額	<u>\$ -</u>	<u>\$ 1,102,275</u>	<u>\$ 6,036,307</u>	<u>\$ 64,474</u>	<u>\$ 154,379</u>	<u>\$ -</u>	<u>\$ 7,357,435</u>

項 目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本：							
103.1.1. 餘額	\$ 1,987,467	\$ 2,892,258	\$ 8,252,706	\$ 75,470	\$ 184,152	\$ 99,305	\$13,491,358
增 添	-	9,639	22,970	751	3,438	72,450	109,248
處 分	-	-	(135,865)	(501)	(1,791)	-	(138,157)
重 分 類	-	37,850	253,706	-	7,968	(130,624)	168,900
103.12.31. 餘額	<u>\$ 1,987,467</u>	<u>\$ 2,939,747</u>	<u>\$ 8,393,517</u>	<u>\$ 75,720</u>	<u>\$ 193,767</u>	<u>\$ 41,131</u>	<u>\$13,631,34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1.1. 餘額	\$ -	\$ 888,638	\$ 5,311,224	\$ 60,955	\$ 135,497	\$ -	\$ 6,396,314
折舊費用	-	105,745	544,699	3,726	10,210	-	664,380
處 分	-	-	(135,059)	(501)	(1,388)	-	(136,948)
重 分 類	-	-	-	-	-	-	-
103.12.31. 餘額	<u>\$ -</u>	<u>\$ 994,383</u>	<u>\$ 5,720,864</u>	<u>\$ 64,180</u>	<u>\$ 144,319</u>	<u>\$ -</u>	<u>\$ 6,923,746</u>

註：重分類淨增加數係自預付設備款及存貨-物料轉入。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

2.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1) 房屋及建築

房屋廠房主建物	20~60 年
倉庫及宿舍	10~60 年
週邊附屬建物	5~60 年
機電動力淨水設備	9~40 年
其 他	5~50 年

(2) 機器設備

生產設備	5~25 年
生產附屬設備	3~21 年
電力設備	8~18 年
空調及鍋爐設備	5~16 年
自動倉儲設備	9~16 年

(3)運輸設備

生產用運輸 6~18 年

非生產運輸 5~11 年

(4)其他設備

生財器具 3~21 年

其 他 7~25 年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本公司審慎評估結果，尚無減損之情事。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	\$ 382,799	\$ 382,799
土地改良物	264,548	261,453
成本合計	647,347	644,252
減：累計折舊	(181,791)	(154,599)
減：累計減損	-	-
淨 額	<u>\$ 465,556</u>	<u>\$ 489,653</u>

項 目	土地	土地改良物	合 計
成本：			
104.1.1. 餘額	\$ 382,799	\$ 261,453	\$ 644,252
增 添	-	-	-
處 分	-	-	-
重 分 類	-	3,095	3,095
104.12.31. 餘額	<u>\$ 382,799</u>	<u>\$ 264,548</u>	<u>\$ 647,347</u>

項 目	土地	土地改良物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1.1. 餘額	\$ -	\$ 154,599	\$ 154,599
折舊費用	-	27,192	27,192
處 分	-	-	-
重 分 類	-	-	-
104.12.31. 餘額	<u>\$ -</u>	<u>\$ 181,791</u>	<u>\$ 181,791</u>

項 目	土地	土地改良物	合 計
成本：			
103.1.1. 餘額	\$ 382,799	\$ 261,453	\$ 644,252
增 添	-	-	-
處 分	-	-	-
重 分 類	-	-	-
103.12.31. 餘額	<u>\$ 382,799</u>	<u>\$ 261,453</u>	<u>\$ 644,25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1.1. 餘額	\$ -	\$ 126,704	\$ 126,704
折舊費用	-	27,895	27,895
處 分	-	-	-
重 分 類	-	-	-
103.12.31. 餘額	<u>\$ -</u>	<u>\$ 154,599</u>	<u>\$ 154,599</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項 目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51,271</u>	<u>\$ 49,826</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31,426</u>	<u>\$ 32,147</u>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u>	<u>\$ -</u>

2.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桃園縣楊梅鎮矮坪子段，該地段因屬工業用地，致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3. 投資性不動產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

4. 投資性不動產經本公司審慎評估結果，尚無減損之情事。

5.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且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十) 無形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 10,783	\$ 9,384
減：累計攤銷	(6,788)	(4,038)
減：累計減損	-	-
淨 額	<u>\$ 3,995</u>	<u>\$ 5,346</u>

項 目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期初餘額	\$ 9,384	\$ 5,141
增 添—源自單獨	1,399	4,243
處 分	-	-
重 分 類	-	-
期末餘額	<u>\$ 10,783</u>	<u>\$ 9,384</u>
累計攤銷及減損：		
期初餘額	\$ 4,038	\$ 2,024
攤銷費用	2,750	2,014
處 分	-	-
重 分 類	-	-
期末餘額	<u>\$ 6,788</u>	<u>\$ 4,038</u>

1. 無形資產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
2. 無形資產經本公司審慎評估結果，尚無減損之情事。
3.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4. 無形資產所有攤銷之單行項目如下：

項 目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成本	\$ 1,389	\$ 439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1,318	1,510
研究發展費用	43	65
小 計	<u>1,361</u>	<u>1,575</u>
合 計	<u>\$ 2,750</u>	<u>\$ 2,014</u>

(十一)短期借款

性 質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利率區間	金 額	利率區間
信 用 借 款	<u>\$ 500,000</u>	1.133%~1.19%	<u>\$ 510,000</u>	1.1438%~1.21%

本公司係與各銀行簽訂短期綜合授信契約，並提供額度本票作為償還貸款之承諾。短期借款提供抵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及附註九之2之說明。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4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426)
淨 額	\$ -	\$ 399,574
利率區間	-	0.82%~0.9%

應付商業本票係由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並提供額度本票作為償還貸款之承諾。

(十三)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6,166	\$ 146,346
應付員工紅利	5,564	5,152
應付董監酬勞	4,482	3,864
應付利息	696	688
應付保險費	12,875	12,266
應付運費	8,293	6,836
應付水電費	56,988	65,236
應付外銷費用	14,510	14,553
應付加工費	2,188	1,007
應付勞務費	1,240	1,210
應付稅捐	6,500	6,592
應付退休金	5,242	4,933
應付設備款	20,617	12,107
其 他	25,490	27,311
合 計	\$ 320,851	\$ 308,101

(十四)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	\$ 21,041	\$ 16,521

項 目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16,521	\$ 16,049
本期新增金額	18,004	16,521
本期使用金額	(13,484)	(13,572)
本期迴轉未使用金額	-	(2,477)
期末餘額	\$ 21,041	\$ 16,52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大多數情形下，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係屬或有性質，取決於未來發生之事件而並非累積，故此類成本係於休假發生時再予以認列。

(十五)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104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對 象	合約(動用)期限	利率區間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到期	備註
長期銀行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 2 家金融機構	101. 8. 15. ~106. 8. 15.	1. 5856%	\$ 246,000	\$ 184,500	註(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103. 12. 12. ~106. 12. 12.	1. 5856%	-	300,000	註(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企業金融處	104. 3. 20. ~107. 3. 20.	1. 444%~1. 5625%	-	300,000	註(4)
	台灣銀行萬華分行	104. 3. 27. ~107. 3. 27.	1. 5856%	-	300,000	註(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 2 家金融機構	101. 8. 15. ~106. 8. 15.	0. 678%~0. 686%	246,000	184,500	註(2)
長期應付票券						
小 計				492,000	1,269,000	
減：票券折價				(120)	(90)	
淨 額				\$ 491,880	\$ 1,268,910	

2.10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對 象	合約(動用)期限	利率區間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到期	備註
長期銀行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 2 家金融機構	101. 8. 15. ~106. 8. 15.	1. 5856%	\$ 246,000	\$ 430,500	註(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103. 12. 12. ~106. 12. 12.	1. 5856%	-	300,000	註(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 2 家金融機構	101. 8. 15. ~106. 8. 15.	0. 7641%~0. 971%	246,000	430,500	註(2)
長期應付票券						
小 計				492,000	1,161,000	
減：票券折價				(207)	(362)	
淨 額				\$ 491,793	\$ 1,160,638	

註：(1)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將計息負債作穩健之短中長期配置，於 100 年 11 月 8 日與第一商業銀行等 10 家聯貸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並委請第一商業銀行為聯貸統籌主辦管理銀行，原授信總額度計 30 億元，本公司分別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及 102 年 5 月 16 日申請取消授信額度共計 12 億元，重新核貸授信總額度計 18 億元，並提供額度本票保證。本合約之授信期間，自本授信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3 年。該聯合授信貸款利率係參考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均價利率加碼年利率浮動計息，按月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本公司提供土地廠房作為本授信之擔保品，並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管理銀行。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第 2 季及第 4 季、103 年第 1 季及第 2 季提前清償未到期之借款餘額共計 18 億元。

(2)本公司於 101 年 8 月 13 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 2 家金融機構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並委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為聯貸統籌主辦管理銀行，授信總額度計 16 億元，並提供額度本票保證。本合約之授信期間，自本授信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5 年。中期擔保放款授信額度不得循環動用，本

金自首次動用日起滿 24 個月償還第一期本金，以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 13 期攤還本金，按月付息，利率係參考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均價利率計算；發行商業本票授信額度得於合約期限間內循環動用，可動用額度依中期擔保放款分期還本方式同步遞減，並於到期時按票面金額全數清償。本公司提供土地廠房作為本授信之擔保品，並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管理銀行。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申請動用授信額度分別為 8.61 億元及 13.53 億元。由於發行商業本票授信額度本公司依約可於授信額度內循環動用，因其具有長期循環之性質，無需以短期資金償還，故帳列長期借款項下。該聯合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財務比例限制條款之承諾事項，請詳附註九之 7 說明。

- (3)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 13 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新竹分行金融機構簽訂授信額度 3 億元，並提供額度本票保證。本合約之授信期間，自本授信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三年一次清償。本公司提供土地廠房作為本授信之擔保品。本公司於 103 年第 4 季申請動用額度中期擔保放款 3 億元。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申請動用額度中期擔保放款均為 3 億元。
- (4)本公司於 103 年 9 月 23 日與台北富邦銀行金融機構簽訂授信額度 3 億元，並提供額度本票保證。本合約之授信期間為 36 個月，自本授信首次動用日起屆滿 27 個月之日分四期每三個月為一期償還本金。本公司提供土地廠房作為本授信之擔保品。本公司於 104 年第 1 季申請動用額度中期擔保放款 3 億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申請動用額度中期擔保放款 3 億元。
- (5)本公司於 103 年 9 月 30 日與台灣銀行萬華分行金融機構簽訂授信額度 3 億元。本合約之授信期間，自本授信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三年一次清償。本公司提供土地廠房作為本授信之擔保品。本公司於 104 年第 1 季及第 2 季分別申請動用額度中期擔保放款 1 億元及 2 億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申請動用額度中期擔保放款 3 億元。
- (6)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9 日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延平分行金融機構簽訂授信額度 3 億元。本合約之授信期間，自本授信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27 個月之日分四期每三個月為一期償還本金。本公司提供土地廠房作為本授信之擔保品。本公司於 104 年第 2 季申請動用額度中期擔保放款 3 億元，並分別於 104 年第 3 季清償 2.1 億元及 104 年第 4 季清償 0.9 億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授信額度已全數清償完畢。

3. 本公司向該等銀行借款融資，業已提供額度本票作為償還貸款之承諾。長期借款提供抵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六)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 (1)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2) 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30,259 仟元及 30,143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5%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 (2)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7,617	\$ 264,15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0,145)	(28,36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37,472</u>	<u>\$ 235,796</u>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104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264,156	(\$ 28,360)	\$ 235,79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4,576	(489)	4,087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u>4,576</u>	<u>(489)</u>	<u>4,08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48)	(248)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732	-	732
財務假設變動	16,453	-	16,453
經驗調整	(15,146)	-	(15,14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039</u>	<u>(248)</u>	<u>1,791</u>
雇主提撥數	-	(4,202)	(4,202)
福利支付數	(3,154)	3,154	-
12月31日餘額	<u>\$ 267,617</u>	<u>(\$ 30,145)</u>	<u>\$ 237,472</u>

項 目	103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267,696	(\$ 24,600)	\$ 243,09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4,644	(430)	4,214
前期服務成本	100	-	100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4,744	(430)	4,31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156)	(156)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51	-	51
財務假設變動	-	-	-
經驗調整	(7,202)	-	(7,20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151)	(156)	(7,307)
雇主提撥數	-	(4,175)	(4,175)
福利支付數	(1,001)	1,001	-
帳上福利支付數	(132)	-	(132)
12月31日餘額	\$ 264,156	(\$ 28,360)	\$ 235,796

(4)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 (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年	12年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地區第4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B.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8,444)
減少0.25%	\$ 8,83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8,745
減少0.25%	(\$ 8,40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 (6) 本公司於105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01,997仟元。

(十七)普通股股本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800,000	800,000
額定股本	\$ 8,000,000	\$ 8,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611,763	611,763
已發行股本	\$ 6,117,634	\$ 6,117,634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十八)資本公積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票溢價	\$ 316,656	\$ 316,656
庫藏股票交易溢價	43,700	43,700
合 計	<u>\$ 360,356</u>	<u>\$ 360,356</u>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十九)盈餘分配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結算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之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除得分派股息及視業務狀況酌予部分保留外，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1)股東紅利 95% (2)員工紅利 2% (3)董事監察人酬勞 3%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比例分配之。董事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合適之現金與股票股利搭配比例，提案報請股東會同意。股東股利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惟若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或改善財務結構之需要時，部分股利改以股票股利發放，為避免股本過度膨脹，影響未來年度之股利發放水準，股票股利為當年度全部股利之0%~60%。

2.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104年11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預計於105年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四)。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5.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決議通過 103 年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分 配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732	\$ 36,733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606)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2,353	122,353	\$ 0.2	0.2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6.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215		
特別盈餘公積		-		
現金股利		122,353	\$	0.2
股票股利		-		-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0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7.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1.1. 餘額	\$	436
直接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轉列損益項目		-
採權益法認列之份額		64
104.12.31. 餘額	\$	500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1.1. 餘額	\$ 182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轉列損益項目	-
採權益法認列之份額	254
103.12.31. 餘額	<u>\$ 436</u>

(二十一)其他收入

項 目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利息收入	\$ 81	\$ 142
股利收入	32,942	31,430
租金收入	51,419	49,856
出售廢品收入	30,157	29,601
包材回收收入	7,028	6,218
其 他	18,915	18,919
合 計	<u>\$ 140,542</u>	<u>\$ 136,166</u>

(二十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淨利益(損失)	\$ 15,881	(\$ 82,0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6,365	843
處分投資利益	64,689	74,663
非財務性淨外幣兌換利益	33,102	46,604
投資性不動產直接營運費用	(31,426)	(32,147)
其他支出	(459)	(2,197)
合 計	<u>\$ 88,152</u>	<u>\$ 5,710</u>

(二十三)財務成本

項 目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利息費用	\$ 39,688	\$ 50,008
發行CP手續費等相關支出	3,204	6,122
聯貸案銀行主辦費攤提	-	1,098
銀行借款承貸相關支出等	-	95
財務性淨外幣兌換利益	(32,095)	(29,379)
小 計	10,797	27,944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
合 計	<u>\$ 10,797</u>	<u>\$ 27,944</u>

(二十四)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638,793	\$ 129,561	\$ 768,354
勞健保費用	54,571	10,893	65,464
退休金費用	28,714	5,632	34,346
其他用人費用	32,828	5,777	38,605
折舊費用	663,056	13,414	676,470
攤銷費用	31,150	1,447	32,597
合 計	<u>\$ 1,449,112</u>	<u>\$ 166,724</u>	<u>\$ 1,615,836</u>

性 質 別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626,826	\$ 119,161	\$ 745,987
勞健保費用	54,551	10,404	64,955
退休金費用	28,957	5,500	34,457
其他用人費用	34,355	5,595	39,950
折舊費用	654,620	9,760	664,380
攤銷費用	29,825	1,723	31,548
合 計	<u>\$ 1,429,134</u>	<u>\$ 152,143</u>	<u>\$ 1,581,277</u>

1. 投資性不動產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提列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27,192 及 \$27,895，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 聯貸案銀行主辦費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提列之攤銷費用分別為 0 及 \$1,098，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財務成本項下。
3. 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307 人及 1,265 人。
4. 依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 2% 為員工酬勞，且以 3% 為上限提撥董監事酬勞金，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此章程修正案將提 105 年股東會決議。
5. 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988 及 \$2,576；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482 及 \$3,86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估列情形說明如下：
104 年度：
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2% 及 3% 估列，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金額一致。上述員工酬勞係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103 年度：
係依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 2% 及 3% 為基礎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6.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項 目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7,154	\$ 5,716
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4,820	1,64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	20,82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210)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764</u>	<u>\$ 28,181</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無。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 141,915	\$ 85,499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24,125	14,535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虧損扣抵	(14,576)	(9,531)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321	289
折舊方法差異	3,104	(1,599)
處分投資利益	(10,997)	(12,693)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2,700)	13,950
免稅所得	(5,600)	(5,343)
未實現存貨損失	4,855	265
未休假獎金	768	80
暫時性兌換差異	1,048	(50)
其他調整	73	9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631)	-
最低稅負利息補繳之稅額	7,154	5,71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	20,824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虧損扣抵	14,576	9,531
折舊方法差異	(3,104)	1,599
未實現存貨損失	(4,855)	(265)
未休假獎金	(768)	(80)
暫時性兌換差異	(1,048)	51
淨退休金成本	19	(9,195)
認列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764</u>	<u>\$ 28,181</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3,602	(\$ 19)	\$ -	\$ 43,583
未實現存貨損失	24,591	4,855	-	29,446
未休假獎金	2,809	768	-	3,577
未實現兌換損失	-	85	-	85
虧損扣抵	58,330	(14,576)	-	43,754
小 計	129,332	(8,887)	-	120,4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963	(963)	-	-
折舊財稅差	6,102	(3,104)	-	2,998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7,395	-	-	137,395
小 計	144,460	(4,067)	-	140,393
合 計	(\$ 15,128)	(\$ 4,820)	\$ -	(\$ 19,948)

103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4,407	\$ 9,195	\$ -	\$ 43,602
未實現存貨損失	24,326	265	-	24,591
未休假獎金	2,729	80	-	2,809
虧損扣抵	67,861	(9,531)	-	58,330
小 計	129,323	9	-	129,3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912	51	-	963
折舊財稅差	4,503	1,599	-	6,102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7,395	-	-	137,395
小 計	142,810	1,650	-	144,460
合 計	(\$ 13,487)	(\$ 1,641)	\$ -	(\$ 15,128)

4.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295	\$ 1,990

5. 本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適用所得稅法之規定，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應納所得稅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茲彙總說明如下：

最後抵減年度	虧損扣抵
民國111年度	\$ 43,754

6. 立法院於 99 年 4 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 10 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7.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9,695	\$ 75,190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505,183	498,302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7.19%	20.69%
	(預計)	(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民國 104 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9.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二十六)每股盈餘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淨利(損)	\$ 132,151	611,763	\$ 0.22	\$ 57,318	611,763	\$ 0.0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紅利)影響數(註)	-	440		-	41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2,151	612,203	\$ 0.22	\$ 57,318	612,176	\$ 0.09

註：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紅利)，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平價值並考量最近期除權除息之影響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依據，列為潛在普通股。稀釋每股盈餘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具有重大影響之個體	\$ 516,413	\$ 622,772
子公司	59,565	36,923
其他關係人	-	44,979
合 計	\$ 575,978	\$ 704,674

對關係人之售價及銷貨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月結後15~90天)並無重大顯著差異。

2.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具有重大影響之個體	\$ 12,321	\$ 20,345
子公司	65	-
其他關係人	-	698
合 計	\$ 12,386	\$ 21,043

對關係人之進價及進貨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月結後15~90天)並無重大顯著差異。

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無計息)情形如下：

(1)應收票據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	\$ 4,424

(2)應收帳款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具有重大影響之個體	\$ 71,214	\$ 67,055
子公司	15,491	10,341
其他關係人	-	11,135
合計	\$ 86,705	\$ 88,531

(3)應付票據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	\$ 171

(4)應付帳款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具有重大影響之個體	\$ 222	\$ 2,023
其他關係人	-	559
合計	\$ 222	\$ 2,582

(5)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80	\$ -

4. 財產交易情形：無。

5. 資金融通情形：無。

6.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無。

7. 財產租賃情形

(1) 租賃資產

關係人類別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金支出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台北市西寧北路 70號2樓之2	103.1.1.~104.12.31. 及 100.1.1.~102.12.31.(續租)	\$ 859	\$ 859
	台北市西寧北路 70號5樓	103.1.1.~104.12.31. 及 100.1.1.~102.12.31.(續租)	1,718	1,718
	台北市西寧北路 70號3樓	103.1.1.~104.12.31. 及 100.1.1.~102.12.31.(續租)	859	859
合 計			<u>\$ 3,436</u>	<u>\$ 3,436</u>

註：①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已簽訂未來年度之辦公室營業租賃合約，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依約定已先行開立遠期票據分別為0及\$3,024，以供實際交易時支付。

②租賃契約係依市場行情雙方議定，並於簽約時一次開立遠期票據支付租金。

(2) 出租資產

關係人類別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金收入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子公司	台北市西寧北路 70號3樓	103.7.1.~104.12.31.(註)	<u>\$ 60</u>	<u>\$ 30</u>

註：①係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之轉租收入。

②租賃契約係依市場行情雙方議定。

8. 其 他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購買管底紗等物料	主要管理階層具有重大影響之個體	\$ 1,180	\$ 938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主要管理階層具有重大影響之個體	774	501
出售研發樣品	子公司	693	-
佣金支出	子公司	269	-
託工費用	其他關係人	-	106
出售塑膠棧板收入	其他關係人	-	40

9.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3,258	\$ 31,508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151	152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u>\$ 33,409</u>	<u>\$ 31,660</u>

八、質押之資產

固定資產質押情形

(1)104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種 類	設 定 金 額	帳 面 價 值	借 款 種 類	借 款 金 額	抵 押 銀 行
土地、廠房——廠廠區	\$ 580,000	\$ 436,362	中期擔保放款	\$ 90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合作金庫銀行 台灣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土地、廠房——二廠廠區	426,400	741,077			
土地、廠房——三廠廠區	433,600	735,125			
土地、廠房——大園廠區	960,000	1,416,422	聯合授信貸款	861,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等2家金融機構
合 計	<u>\$ 2,400,000</u>	<u>\$ 3,328,986</u>		<u>\$ 1,761,000</u>	

(2)103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種 類	設 定 金 額	帳 面 價 值	借 款 種 類	借 款 金 額	抵 押 銀 行
土地、廠房——廠廠區	\$ 580,000	\$ 440,247	中期擔保放款	\$ 30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合作金庫銀行 台灣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土地、廠房——二廠廠區	426,400	759,969			
土地、廠房——三廠廠區	433,600	746,862			
土地、廠房——大園廠區	960,000	1,451,179	聯合授信貸款	1,353,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等2家金融機構
合 計	<u>\$ 2,400,000</u>	<u>\$ 3,398,257</u>		<u>\$ 1,653,0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背書保證：無。

2. 存出保證票據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綜合授信額度保證票	\$ 800,000	\$ -
經濟部主導性新產品開發 計畫保證票	12,000	-
合 計	<u>\$ 812,000</u>	<u>\$ -</u>

3. 存入保證票據

本公司因履約保證及設備保固所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121,113 及\$168,847。

4.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重大資本支出如下：

日 期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重大資本支出
104年12月31日	NTD20,068、USD208、JPY97,000、CHF389
103年12月31日	NTD8,549、JPY411,000、EUR71

5.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如下：

日 期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104年12月31日	NTD610,000、EUR254、USD6,421、JPY97,000、CHF389
103年12月31日	NTD636,000、EUR318、USD19,254、JPY411,000

6. 營業租賃協議：

(1)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基於營業需要承租倉庫、辦公室及公務車等所簽定之租賃合約，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818	\$ 3,43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818	-
超過5年	-	-
合 計	<u>\$ 7,636</u>	<u>\$ 3,436</u>

(2)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土地及其改良物所簽定之租賃合約，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且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56,762	\$ 49,26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79,618	196,814
超過5年	-	23,906
合 計	<u>\$ 236,380</u>	<u>\$ 269,984</u>

7. 本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 2 家金融機構簽訂聯貸授信合約，本公司於本聯貸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承諾下列財務比率限制條款：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負債之總和對有形淨值之比率，101 年度不得高於 125%，自 102 年上半年度不得高於 10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加攤銷之總和對利息費用之比率，不得低於 3 倍。

- (4)有形淨值：即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之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陸拾億元。
- (5)前述各款財務比率及規定，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計算基準。
- (6)借款人之財務比率若不符本項前述任何一款規定者，自違反之日起至下一次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財務報告書前(以下簡稱改善期間)，借款人應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調整之，於改善期間該等違反財務比率之事由尚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應自提出該不符本項所定財務比率之財務報告書之日起，至借款人經管理銀行認可改善調整其財務比率日之前一日或至取得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之同意豁免借款人該等改善義務之日止，依本授信案未清償本金餘額按 0.20%年費率，以一年三百六十五日實際經過日數為準，按月支付補償費予管理銀行。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止，本公司財務比率均符合上述之各項約定條款。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由於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會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1)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本期所得稅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本期所得稅負債、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者)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請詳附註十二(四)。

(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重大財務風險及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故未適用避險會計。

(B)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 感 度 分 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453	32.825	\$ 638,545	1%	\$ 5,300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210	32.825	236,668	1%	1,964	-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 感 度 分 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559	31.65	\$ 682,342	1%	\$ 5,663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902	31.65	1,041,348	1%	8,643	-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情形如下：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兌 換 損 益			
	外幣金額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825	(\$ 340)
日幣：新台幣	-	0.2727	(135)
歐元：新台幣	-	35.880	(26)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兌 換 損 益			
	外幣金額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1.65	\$ 10,443
日幣：新台幣	-	0.265	28
人民幣：新台幣	-	5.092	4
歐元：新台幣	-	38.470	(1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65	(4,797)

(2)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之投資在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本公司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4,249及\$3,261。

(3)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固定利率工具：</u>		
金融資產	\$ -	\$ -
金融負債	(1,760,790)	(2,052,005)
淨 額	(\$ 1,760,790)	(\$ 2,052,005)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65,506	\$ 159,649
金融負債	(500,000)	(510,000)
淨 額	(\$ 334,494)	(\$ 350,351)

A. 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B. 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變動利率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減少）10 基點將使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至 12 月淨利將各增加/減少\$278 及 \$291。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運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40.88%及 39.62%，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 財務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等，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穩定資金之目標。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2)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4年12月31日							
項 目	6個月以內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503,260	\$ -	\$ -	\$ -	\$ 503,260	\$ 5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	-	-	-	-	-	-
應付票據	144,727	-	-	-	-	144,727	144,72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67,563	-	-	-	-	767,563	767,563
其他應付款	320,851	-	-	-	-	320,851	320,85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258,470	257,548	768,538	520,743	-	1,805,299	1,760,790

103年12月31日							
項 目	6個月以內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512,680	\$ -	\$ -	\$ -	\$ 512,680	\$ 510,000
應付短期票券	400,000	-	-	-	-	400,000	339,574
應付票據	140,315	-	-	-	-	140,315	140,31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63,664	-	-	-	-	1,463,664	1,463,664
其他應付款	308,101	-	-	-	-	308,101	308,10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249,901	249,901	495,901	684,841	-	1,680,544	1,652,431

(四)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衍生工具等皆屬之。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104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		\$ 424,898	\$ -	\$ -	\$ 424,8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衍生工具		-	1,486	-	1,486
<u>非重複性公允價值</u>					
無					

		103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		\$ 326,110	\$ -	\$ -	\$ 326,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衍生工具		-	4,562	-	4,562
<u>非重複性公允價值</u>					
無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1)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A. 上市櫃公司股票：收盤價。
- B. 封閉型基金：收盤價。
- C. 開放型基金：淨值。
- D. 政府公債：成交價。
- E. 公司債：加權平均百元價。
- F. 可轉(交)換公司債：收盤價。

(2)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3)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4)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無。

6.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	3,420	0.01	3,42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8	4,520	0.02	4,520
	台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08	99,304	1.10	99,304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64	37,973	0.50	37,973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82	10,900	0.27	10,900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00	34,500	0.49	34,500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7	35,394	0.50	35,394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90,838	0.08	90,838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	26,237	0.06	26,237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1	8,457	0.10	8,457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0	17,000	0.01	17,000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2	2,304	0.003	2,304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50	5,111	0.07	5,111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81	25,662	4.01	—
	立益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32	90,090	13.99	—
	源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90	14,637	1.52	—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5	4,645	3.32	—
	鉅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30,000	3.00	—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0,000	1.00	—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9,135	—	9,135
	元大標智邁深300ETF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16,005	—	16,005
	富邦上證180ETF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14,740	—	14,740
	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上證50ETF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9,060	—	9,060
	國泰富時中國國A50ETF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9,060	—	9,06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託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名稱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應收帳款 5.62%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源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銷 貨 \$516,413	3.45%	月結後 15 天	無重大顯著差異	無重大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71,214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者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仟股)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比率%	帳面金額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模里西斯 ZIS Holding Co., Ltd.	模里西斯	依據母公司經營政策之指示針對台灣地區以外之各種事業進行轉投資	\$185,020	\$185,020	5,400	100.00	0	0	0	
	薩摩亞 Nicest Int'L Trading Corp.	薩摩亞	依據母公司經營政策之指示針對台灣地區以外之各種事業進行轉投資	8,883	8,883	300	100.00	\$6,594	\$64	\$64	
	鼎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合成樹脂與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及相關之國際貿易	15,000	15,000	1,500	100.00	13,161	(1,952)	(1,952)	
鼎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ING SHENG MATERI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美國	一般進口買賣	6,340	0	200	100.00	4,813	(1,719)	(1,719)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六(二)之 3。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昆山立益紡織有限公司	生產工業用特種紡織品、高仿真化纖及高檔織物而染印及后整理加工、銷售自產產品	USD24,782	註(1)	\$185,020 (USD5,400)	匯出	收回	\$185,020 (USD5,400)	(\$251,895)	21.79%	0 註(2)	0 註(2)	0
蘇州弘又盛貿易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塑料產品、化工產品(危險品除外)、化纖原料、化纖產品、紡織原料、機械電機設備及其零部件的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拍賣除外)及相關配套服務、相關技術諮詢服務，並提供機械電機設備及其零部件的上門維修服務業務	USD300	註(1)	\$8,883 (USD300)	0	0	\$8,883 (USD300)	\$64	100.00%	\$64 註(3)	\$6,594 註(3)	0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193,903 (USD5,700)	\$193,903 (USD5,700)	\$4,485,351

註：(1)本公司經政府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係依據大陸被投資公司經本公司簽證之會計師事務所其他執業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由於持股未達50%以上，不具有控制能力，且本公司未擔保該公司之債務或有其他財務上之承諾，故採用權益法投資帳面金額認列至零為止。

(3)係依據大陸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按直接及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4)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其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係以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較高者)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5)本表外幣金額除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衡量外，其餘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①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金額	佔本公司銷售 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應收 帳款總額百分比
蘇州弘又盛貿易有限公司	\$57,546	0.38%	\$13,471	1.06%

②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金額	佔本公司銷售 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應收 帳款總額百分比
蘇州弘又盛貿易有限公司	\$36,923	0.20%	\$10,341	0.73%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故個體財務報告得不予揭露。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度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目 錄

項 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二
應收票據明細表	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四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五
存貨明細表	六
預付款項明細表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九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八)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和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八)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九)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十)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五)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十
短期借款明細表	十一
應付票據明細表	十二
應付帳款明細表	十三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六(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十四
長期借款明細表	十五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五)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十六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十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十八
直接人工明細表	十九
製造費用明細表	二十
營業費用明細表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二)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二十四)

(明細表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現金及零用金		\$ 1,088	含USD7、HKD1 含USD19、JPY6
庫存現金	\$ 238		
零用金	850		
銀行存款		208,692	
支票存款	43,186		
活期存款	164,867		
外幣存款	639		
合 計		\$ 209,780	

註：104年12月31日兌換率

USD：NTD=1：32.825

HKD：NTD=1：4.235

JPY：NTD=1：0.2727

(明細表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股 數	帳面金額	公 允 價 值	
			單 價	總 額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及ETF基金				
元大標智滬深300ETF基金	500	\$ 11,319	\$ 18.27	\$ 9,135
富邦上證180ETF基金	500	16,885	32.01	16,005
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上證50ETF基金	500	17,608	29.48	14,740
國泰富時中國A50ETF基金	500	11,062	18.12	9,06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4,118	30.00	3,420
台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318	6,545	14.20	4,52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08	123,704	9.45	99,304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564	41,792	8.32	37,973
聯發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982	12,448	11.10	10,900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300	34,197	15.00	34,500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7	14,642	32.55	35,394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	7,799	453.50	90,838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17,954	233.00	26,237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511	11,071	16.55	8,457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00	21,575	21.25	17,00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2	6,898	7.15	2,304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50	7,527	9.30	5,111
小 計		367,144		424,898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7,754		-
淨 額		424,898		424,898
衍生性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1,486		1,486
小 計		\$ 426,384		\$ 426,384

(明細表三) 應收票據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客戶 RH002 公司	\$ 49,379	
客戶 HY044 公司	47,467	
客戶 LS027 公司	34,474	
客戶 BD020 公司	31,273	
客戶 LC018 公司	18,112	
客戶 RY012 公司	16,709	
客戶 HY006 公司	15,400	
其 他	71,910	其他債務人餘額均未超過 應收票據總額5%
小 計	284,724	
減：備抵呆帳	-	
淨 額	\$ 284,724	

(明細表四) 應收帳款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客戶 JL054 公司	\$ 75,456	USD 2,183
客戶 JT191 公司	71,344	
客戶 YS144 公司	71,214	
其 他	961,608	其他債務人餘額均未超過 應收帳款總額5%
小 計	1,179,622	
減：備抵呆帳	-	
淨 額	\$ 1,179,622	

(明細表五) 其他應收款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退稅款	\$ 4,847	
應收折讓款	12,586	
應收工程補助款	210	
應收參展補助款	149	
其他	890	
合 計	\$ 18,682	

(明細表六) 存 貨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變現價值(註)
原 料：	\$ 291,803	\$ 258,997
聚酯原絲(POY)	94,303	
己內醯胺(CPL)	183,786	
填充材	13,714	
物 料：	121,744	122,010
紙箱、紙管等	15,124	
副 料	63,056	
零配件	43,564	
在 製 品：	176,935	191,120
加工絲	58,731	
尼龍絲	23,049	
尼龍粒	94,032	
複 材	1,123	
製 成 品：	1,376,413	1,292,470
加工絲	347,072	
尼龍絲	312,657	
尼龍粒	684,716	
複 材	31,968	
外購成品：	17,592	16,591
加工絲	9,612	
尼龍絲	129	
尼龍粒	7,851	
在途原料	142,177	142,177
小 計	2,126,664	2,023,365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註5)	(173,212)	-
淨 額	\$ 1,953,452	\$ 2,023,365

- 註：1. 係按淨變現價值計價，淨變現價值之估計以資產負債表日所取得最可靠證據為基礎。
2. 製成品淨變現價值若預期高於成本，則供生產使用之原物料不予沖減至低於成本。
3. 製成品淨變現價值若預期低於成本，且原物料價格下跌，則供生產使用之原物料將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在此情況下，原物料之重置成本為其淨變現價值之最佳估計。
4. 存貨若因呆滯、損毀或過時，致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則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係包括存貨呆滯及瑕疵部分提列之跌價損失。

(明細表七) 預付款項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預付購料款		\$ 12,387	
預付費用		1,889	
預付保險費	645		
其 他	1,244		
用品盤存		278	
合 計		\$ 14,554	

(明細表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 資 公 司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原始 投資成本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金 額	備註	股 數	金 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立益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2,881	\$ 28,812	-	\$ -	-		2,881	\$ 28,812	無	\$ 28,812
源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8,732	90,090	-	-	-		8,732	90,090	無	90,090
億東織維股份有限公司	1,490	22,000	-	-	-		1,490	22,000	無	22,000
鉅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75	14,000	-	-	-		575	14,000	無	14,000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0	-	-	-		3,000	30,000	無	30,000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	10,000	-	註(1)	1,000	10,000	無	10,000
小 計		184,902		10,000	-			194,902		
減：累計減損		(19,868)			-			(19,868)		
淨 額		\$ 165,034		\$ 10,000	-			\$ 175,034		

註：(1)係現金增加投資。

(明細表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原 始 投資成本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備註	股 數	金 額	單價(元)	總 價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模里西斯ZIS Holding Co., Ltd.	5,400	\$ -	-	\$ -		-	\$ -	\$ -	-	無		\$185,020 (USD5,400)
薩摩亞Nicest Int’L Trading Corp.	300	6,657	-	65 註(2)		-	128 註(3)	300	21.98 6,594	無		8,883
鼎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4,922		192 註(3)		-	1,953 註(2)	1,500	8.774 13,161	無		15,000
合 計		\$21,579		\$ 257			\$ 2,081		\$19,755			

註：(1)係本期增加之投資。

(2)係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係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明細表十)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出保證金		
俱樂部、聯誼會入會保證金	\$ 950	
保全保證金	23	
其 他	119	
合 計	\$ 1,09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辦公室裝潢費	\$ 756	
電力線路補助費	725	
棧 板	42,621	
合 計	\$ 44,102	

(明細表十一) 短期借款

銀行名稱	動用期限	利率區間	金 額	抵質押或擔保情形
信用借款：				
第一銀行-大稻埕分行	104. 7. 8. ~105. 7. 8.	浮動利率(註)	\$ 300,000	無
台灣銀行-萬華分行	104. 7. 7. ~105. 7. 7.	”	100,000	本票保證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4. 9. 1. ~105. 9. 1.	”	100,000	無
合 計			\$ 500,000	

註：信用借款利率區間為1.133%~1.19%。

(明細表十二) 應付票據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供應商JF072公司	\$ 25,750	其他債權人餘額均未超過 應付票據總額5%
供應商HJ076公司	22,640	
供應商GM014公司	15,726	
其 他	80,611	
合 計	\$ 144,727	

(明細表十三) 應付帳款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供應商JS145公司	\$ 256,335	
供應商OP003公司	177,109	USD 5,372
供應商TN003公司	48,852	
供應商UN015公司	48,039	USD 1,458
供應商YT006公司	41,305	USD 1,249
其 他	195,701	其他債權人餘額均未超過 應付帳款總額5%
合 計	\$ 767,341	

(明細表十四) 預收款項及及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收款項		
預收貨款		
客戶LC018公司	\$ 21,176	
客戶BD020公司	17,736	
客戶HY044公司	11,634	
客戶CS136公司	5,063	
客戶RY012公司	4,687	
客戶JL093公司	4,612	
其 他	8,792	其他預收款項金額均未超過 預收款項總額5%
合 計	\$ 73,70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代收款項	\$ 1,051	
合 計	\$ 1,051	

(明細表十五)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銀 行 別	合約(動用)期限	性 質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 註
						一年內到期部份	一年以上到期部份	
長期銀行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2家金融機構	101. 8. 15. ~106. 8. 15.	聯合授信貸款	\$ 676,500	\$ -	\$ 246,000	\$ 246,000	\$ 184,500	詳附註六(十五)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103.12. 12. ~106. 12. 12.	中期擔保放款	300,000	-	-	-	300,000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企業金融處	104. 3. 20. ~107. 3. 20.	中期擔保放款	-	300,000	-	-	300,000	"
台灣銀行萬華分行	104. 3. 27. ~107. 3. 27.	中期擔保放款	-	300,000	-	-	300,000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延平分行	104. 6. 17. ~107. 6. 17.	中期擔保放款	-	300,000	300,000	-	-	"
長期應付票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2家金融機構	101. 8. 15. ~106. 8. 15.	聯合授信貸款	676,500	-	246,000	246,000	184,500	詳附註六(十五)
小 計			1,653,000	900,000	792,000	492,000	1,269,000	
減：票券折價			(569)	-	(359)	(120)	(90)	
淨 額			\$ 1,652,431	\$ 900,000	\$ 791,641	\$ 491,880	\$ 1,268,910	

(明細表十六) 存入保證金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入保證金		
投資性不動產租賃保證金	\$ 17,914	
其他	1,050	
合 計	\$ 18,964	

(明細表十七) 營業收入

項 目	數 量 (噸)	金 額	備 註
加 工 絲	54,044	\$ 4,627,534	
尼 龍 絲	38,966	2,997,050	
尼 龍 粒	115,039	6,876,982	
複 材	7,342	517,076	
原物料轉售	-	13,206	
代工收入	13	603	
營業收入總額		15,032,451	
減：銷貨退回		(18,419)	
銷貨折讓		(32,047)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 14,981,985	

(明細表十八) 營業成本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原料耗用		\$ 10,813,583	
期初存料	\$ 408,851		
加：本期進料(淨額)	10,706,008		
減：期末存料	(291,803)		
原料出售	(5,303)		
研發領用	(3,340)		
樣 品	(830)		
直接人工		322,946	請參閱明細表十九
製造費用		2,748,514	請參閱明細表二十
製造成本		13,885,043	
加：期初在製品		236,477	
減：期末在製品		(176,935)	
製成品成本		13,944,585	
加：期初製成品		1,582,868	
期初外購成品		10,798	
本期外購成品		298,949	
減：期末製成品		(1,376,413)	
期末外購成品		(17,592)	
研發領用		(5,457)	
樣 品		(5,046)	
成品報廢		(1,433)	
轉列代工成本		(319)	
產銷成本		14,430,940	
加：原料出售成本		5,303	
物料出售成本		11,121	
銷貨成本		14,447,364	
代工成本		319	
調整前營業成本		14,447,683	
加：存貨報廢		2,113	含物料及副料報廢
未分攤人工及製費		147,188	請參閱明細表十九及二十
存貨淨變現價值損失		28,558	
減：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8,496)	
營 業 成 本		\$ 14,597,046	

(明細表十九) 直接人工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271,780	
獎 金	31,559	
加 班 費	45,366	
小 計	348,705	
減：未分攤固定直接人工	(25,759)	列為營業成本調整加項
合 計	\$ 322,946	

(明細表二十) 製造費用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間	人	工	\$ 227,570		
獎		金	48,941		
加	班	費	13,577		
租	金	出	12,039		
文	具	品	2,585		
旅		費	696		
運		費	14,021		
郵	電	費	1,340		
修	繕	費	164,337		
包	裝	費	336,989		
水	電	費	742,009		
勞	健	保	54,571		
保	險	費	8,947		
加	工	費	11,032		
稅		捐	15,245		
折		舊	663,056		
各	項	提	31,150		
伙	食	費	11,555		
職	工	福	7,696		
交	際	利	610		
雜	項	費	4,119		
教	育	置	533		
退	訓	費	28,714		
廣	休	金	152		
其	告	費	13,615		
其	他	用	12,193		
蒸	設	用	29,995		
燃	用	費	99,292		
添	加	費	270,540		
捐	料	費	53		
交	副	贈	1,139		
醫	通	費	54		
服	藥	費	851		
安	裝	費	8,213		
環	管	費	15,178		
其	保	用	17,336		
小	他	費			
減	計	計	2,869,943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	121,429)	列為營業成本調整加項	
合	計	\$	2,748,514		

(明細表二十一) 營業費用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小計	研究發展費用	合計
薪	資	\$ 25,744	\$ 37,232	\$ 62,976	\$ 20,245	\$ 83,221
獎	金	14,389	24,329	38,718	7,284	46,002
加	費	-	32	32	306	338
班	利	-	2,988	2,988	-	2,988
員	勞	-	4,482	4,482	-	4,482
董	出	1,888	1,404	3,292	-	3,292
租	品	161	381	542	102	644
文	費	3,591	3,074	6,665	479	7,144
旅	費	66,817	122	66,939	40	66,979
運	費	1,089	1,106	2,195	139	2,334
郵	費	232	1,247	1,479	2,379	3,858
修	費	5,315	4,624	9,939	53	9,992
廣	費	306	334	640	681	1,321
水	費	2,522	6,385	8,907	1,986	10,893
勞	費	-	166	166	144	310
保	費	2,447	1,377	3,824	43	3,867
交	贈	-	5	5	-	5
捐	捐	-	165	165	176	341
稅	舊	-	3,839	3,839	9,575	13,414
折	提	-	1,377	1,377	70	1,447
各	攤	611	847	1,458	25	1,483
伙	食	224	315	539	214	753
職	福	-	-	-	914	914
研	究	4,881	-	4,881	-	4,881
佣	支	65	294	359	17	376
教	練	1,817	2,548	4,365	1,267	5,632
退	休	1,131	382	1,513	466	1,979
交	通	-	2,027	2,027	-	2,027
勞	務	258	157	415	732	1,147
雜	購	146,428	-	146,428	-	146,428
出	費	5,879	-	5,879	-	5,879
樣	品	1	158	159	2	161
書	報	-	1,824	1,824	-	1,824
股	務	-	1,110	1,110	-	1,110
董	監	-	1	1	1	2
醫	藥	-	-	-	3,340	3,340
原	料	-	-	-	5,457	5,457
成	品	-	-	-	4,289	4,289
材	料	-	-	-	1	1
其	他	119	292	411	584	995
安	全	68	57	125	52	177
其	他	2,292	3,597	5,889	1,417	7,306
合	計	\$ 288,275	\$ 108,278	\$ 396,553	\$ 62,480	\$ 459,033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號

1051020

會員姓名：
(1)林 志 隆
(2)林 美 玲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北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之 1

事務所電話：(02)8770-5181

事務所統一編號：31922971

會員證書字號：(1)台省會證字第 2225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43295237

(2)台省會證字第 187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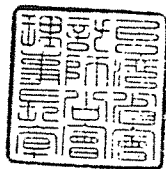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志隆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林美玲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 華 民 國

105

16

日

